

品質。貴 委員所提建議，已請該署研議，並配合 貴院法案進程及結果妥為處理。

(七) 行政院函送何委員欣純就建請政府推動「舊燈泡換 LED 燈泡」補助政策，鼓勵民眾換用 LED 與節能燈具，以達到節能減碳效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8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74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3)

何委員就建請政府推動「舊燈泡換 LED 燈泡」補助政策，鼓勵民眾換用 LED 與節能燈具，以達到節能減碳效益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一、因應地球暖化與能源危機，綠色能源產業是我國未來發展的重點產業。本院已核定「綠色能源產業旭升方案」，將 LED 照明產業列為主要推動產業項目，並規劃運用「技術突圍」、「關鍵投資」、「環境塑造」、「出口轉進」及「內需擴大」等五大總體驅動力，輔導 LED 照明產業。

二、經濟部能源局基於行政資源及經費之考量，在 LED 節能推動上係由戶外照明再擴及室內照明，同時建立標準與規範，循序漸進推動：

(一)戶外應用部分：

1. 自 98 年至 100 年推動「LED 交通號誌燈專案計畫」，已換裝全臺 69.67 萬盞 LED 交通號誌燈，每年可節省約 2.47 億度電。
2. 98 及 100 年補助 22 縣、市以 LED 路燈換裝水銀路燈 1 萬 1,350 盞，每年可節省約 632 萬度電。
3. 今 (101) 年本院「經濟景氣因應方案」中「全臺設置 LED 路燈」措施，規劃自 101 年起由中央補助部分金額，結合節能績效保證模式推動下述 3 項計畫：(1)擴大設置 LED 路燈節能專案計畫；(2)LED 路燈示範城市計畫；(3)101 年 LED 路燈節能示範計畫。預定自 101 年至 103 年陸續投入經費新臺幣 27.68 億元，換裝約 32.6 萬盞 LED 路燈，每年可節約 1.43 億度電，減少 8.75 萬公噸二氧化碳排放，相當於 225 座大安森林公園碳吸附量，另帶動新臺幣 44.81 億元產值。

(二)室內應用部分：

1. 本院「四省專案」規定各政府機關之出口指示燈、避難方向指示燈、消防指示燈等，至 101 年前應全面採用省電 LED 應用產品，並汰換傳統白熾燈（鎢絲燈）為高效率燈管（泡）。
2. 經濟部已於 98 年 3 月 2 日訂定「白熾燈泡耗用能源效率標準」，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消耗功率 25 瓦以上白熾燈泡，不符合上揭效率標準者將無法再製造或進口銷售。
3. 經濟部能源局已制定室內照明燈具（含 LED）之節能標章，獲節能標章認證產品可納入「機關優先採購環境保護產品辦法」之採購項目，且「機關綠色採購推動方案」要求所有政府機關與公營企業於採購指定項目產品時，至少半數需採購經政府驗證之環

保或節能標章產品。

4. 另自 95 年起推動「節能績效保證示範計畫」，鼓勵民間企業或政府機關以節能績效保證專案模式進行節能減碳之措施，其中 LED 照明為可應用於照明節能之產品。

三、LED 燈泡相較其他節能家電產品，係屬低單價產品，若考慮給予相同比例之補助額度，則每盞 LED 燈泡補助額度不高，且容易產生囤積轉售之問題，衍生過高之行政成本。同時家戶所使用之照明產品具多樣性，非僅燈泡型一類，若只給予燈泡產品補助，恐造成消費者誤認只有 LED 燈泡是省電產品，現階段仍將透過宣導措施鼓勵民眾使用。

（八）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文玲就建立跨部會平台，成立專責機構統籌推動臺灣洽談 FTA 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8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75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19）

黃委員就要求政府建立跨部會平台，成立專責機構統籌推動臺灣洽談 FTA 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各國與我國展開 FTA 或 ECA 的洽簽，除追求經貿利益外，亦有若干政治考量，對外經貿談判涉及多個部會職權與專業，需要跨部會協調合作及業務支援。以目前進行中的臺星 ASTEP 談判及臺紐 ECA 談判為例，均由各部會次長級人員進行督導、密切觀察國際環境發展，研議談判立場；再由經濟部經貿談判代表辦公室協調統籌後組成談判團隊進行談判。
- 二、過去在談判工作的準備階段及談判過程中，倘遇有政策面議題即提報「國際經貿策略聯盟布局工作小組」或本院「國際經貿策略聯盟布局小組」會議進行討論。
- 三、為積極處理我國國際經貿事務，加速推動參與區域經濟整合等重要目標，政府已決定強化整個談判決策機制，將前揭布局小組改組為「國際經貿策略小組」，擴大職能，由本院院長親自擔任召集人，直接領軍主導推動對外洽簽 FTA 或 ECA，並由經濟部部長擔任執行長，以加速整合與協調各項跨部會之談判議題。

（九）行政院函送魏委員明谷就 IMD 競爭力評比，臺灣出口表現最弱，及對外投資高度集中於中國，應加速促進臺商回流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8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76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21）

魏委員就 IMD 競爭力評比，臺灣在出口表現最弱，及對外投資高度集中於中國，應加速促進臺商回流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一、關於強化出口：

- （一）經濟部為於短期內提振出口，已陸續推動「搶單續航行動」，並於 5 月 21 日起推動「101 出口龍騰計畫」，新增投入新臺幣 31.6 億元，以「擴大貿易金融支援」、「積極洽